

附件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考补考费用损失保险 B 款附加驾校学员培训费损失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驾考补考费用损失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培训费是指被保险人报名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机构驾驶培训所缴纳的报名费、学习费、培训费、场地练习费。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报名费、学习费、培训费、场地练习费是指被保险人实际向驾校或培训机构缴纳的用于培训、学习、练习的具有正式发票的费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并在被保险人培训期已达到《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下称驾考规定）最高时限仍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一）因在培训期内发生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条件不符合驾考规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

（二）被保险人在达到驾考规定最高预约考试次数后仍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

（三）培训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死亡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及因此被公安机关取消培训资格的；

（二）被保险人因疾病康复后符合驾考规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时限内未能参加完所有培训及考试的；

（三）被保险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时效内未完成培训学时和考试次数或自动放弃所有培训和考试的；

（四）被保险人有违反驾考规定导致损失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报名费、学习费、培训费、场地练习费的利息等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培训市场价格变动的溢价损失；

（三）诉讼费用；

（四）驾校或培训机构未达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或被检验不合格或由于自身

经营不善导致被注销或倒闭的；

(五) 按法律规定应由驾校或培训机构或第三方赔偿的培训费；

(六)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按被保险人实际向驾校或培训机构缴纳的用于报名、培训、学习、练习的具有正式发票的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培训期：本条款所载培训期与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一致。